

香港中環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李蔡若蓮女士  
(傳真：2509 0775)

李太：

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草案》  
法案委員會

四月二十八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關於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，現答覆如下：

- (a) 違例者若未能在 21 天內繳付定額罰款，便須向他/她徵收附加罰款；在罰款通知書發出後 10 天內違例者倘未能清繳罰款，而他/她又無表示要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，便須要求他/她繳付有關追討罰款的訟費。

為加強對逾期付款的阻嚇作用，以及懲罰對法庭發出繳款命令不予理會的違例者，我們大致上同意委員的意見，認為應就這些個案判以更重的罰款。條例草案現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判以更重的罰款：(i)未能繳付罰款及未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、而法庭又已根據第 7 條命令其繳款的違例者，須繳付雙倍罰款；(ii)有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，但提出的答辯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違例者，須繳付雙倍罰款及訟費(第 11 條)；(iii)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但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決定撤回爭議的違例者，須繳付雙倍罰款及定額訟費 500 元(第 12 條)；以及(iv)未能就當局根據第 7 條發出的法庭命令而繳付款項，而又未有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違例者，須繳付雙倍罰款及扣押令申請費(第 13 條)。

我們已重新衡量不同情況下的罰款，初步的意見是可就下述個案判以更重的罰款：(i)在 21 天限期過後逾期繳款；(ii)相應地，根據第 7 條發出法庭命令的罰款；以及(iii)根據第 13 條發出扣押令，以反映當事人不僅逾期繳款，更對繳款通知書／催繳單／付款指令置之不理。此外，正如我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過，根據司法機構的經驗，以扣押方式追討款項，既費時失事，又浪費人力物力。因此，為發揮充分的阻嚇作用，我們亦會考慮依照有關交通違例事項欠繳罰款的處理方法，讓法庭有多一個渠道，以便在適當時可判以監禁。我們希望進一步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徵詢意見，並會在下次會議把我們的建議告知委員。

(b) 制定一個程序，使不能負擔定額罰款的違例者在 21 天內尋求恩恤覆核

我們認為在 21 天內給予恩恤豁免／寬減並不適當。這項建議除了令執法部門難以確定申請豁免／寬減者是否有實際困難之外，亦給予執法部門太大酌情權，甚至可能導致濫用權力或貪污情況。此外，這項建議亦違反定額罰款的精神。

至於違例者可否在 21 天內向裁判官要求覆核罰款的建議，條例草案現時規定，只在當局根據第 7 條申請繳款命令時，或當局根據第 10 條發出或送達與法律責任爭議有關的傳票時，裁判官才會介入。如果違例者可以在 21 天內向法庭要求豁免／寬減，而法庭根據恩恤理由對不同申請者給予不同對待，我們可以想像，法庭可能出現很多額外工作、亦可能令制度出現混亂以及不公平的情況。無論如何，如果違例者對法律責任有爭議，他有權利不以定額罰款方式解取有關罪行的責任，並將個案向裁判官提出。

(c) 核實違例者的地址

為確保能有效地提出檢控，執法部門必需取得有關違例者的正確地址。為此，我們會考慮下列行政及法例上的措施：(i) 執法人員在記錄違例者的地址後，可要求他再次述明該地址，以便核實；(ii) 執法人員須把定額罰款通知書上所寫的地址交給違例者過目，以便核實。我們可訂定核實程序，例如要求違例者簽署及確認其地址；(iii) 要求違例者提供聯絡電話號碼，以便核實，或方便日後有需要時與其聯絡；(iv) 在條例草案中把提供錯誤地址列作犯法行為。

(d) 六個執法部門的管轄範圍

執法人員的管轄範圍(不論是按地域或罪行的性質和種類區分)在原有法例中經已訂明。此外，在行政上，每個部門在組織結構上已有清晰的職責區分和管轄範圍。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管理康樂／文化場地，而漁農自然護理署則管理郊野公園。在條例草案中進一步詳述各部門在處理各項表列罪行方面的權限，並不恰當。然而，我們理解議員的關注，並會在行動手冊中清楚說明各部門的管轄範圍。

(e) 休班人員採取的執法行動

為免出現濫用職權的情況，只有當值人員才可就亂拋垃圾行為採取執法行動。因此，不會出現休班人員隨時隨地可採取執法行動的情況。基於工作上的需要，其實大部分執法部門均安排其人員輪班工作，或不定時工作，或在特殊時間工作，因此即使在非正常辦公時間，亦有當值人員採取執法行動。我們會在行動手冊上說明這一點。

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附表 1 在緊接第 3 項之後加入 —

“3A. 第 13 條 犬隻糞便或尿液弄污街道 \$600”。

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—

- (a) 在相對於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”的記項中，在“3”之後加入“、3A”；
- (b) 在相對於“房屋署署長”的記項中，在“3”之後加入“、3A”；
- (c) 在相對於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”的記項中，在“3”之後加入“、3A”。